

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苏信用办〔2022〕12号

关于做好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提醒服务 工作的通知

省有关部门，各设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用办）：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引导和服务行政相对人主动纠正违法失信行为，保障信用主体合法权益，全力为企业纾困解难、赋能加力，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关于有效应对疫情新变化新冲击进一步助企纾困的政策措施的通知》等政策文件精神，现就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同时，做好信用修复提醒服务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醒服务对象

因违法行为被依法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或法律法规

授予行政处罚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且相关信息将通过“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各级政府部门信用网站公示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不包括通过简易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当事人）。

二、提醒服务主体

按照“谁处罚、谁提醒”原则，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在行政处罚时同步做好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提醒工作。

三、提醒服务方式和内容

行政机关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向相关法人或非法人组织送达《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提醒函》（提醒函参考格式详见附件）。《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提醒函》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行政处罚决定将可能通过“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各级政府部门信用网站向社会公示；

（二）信用修复渠道；

（三）信用修复公益性提醒；

（四）法律法规或国家有关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事项。

各单位可结合工作实际，补充相关内容。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开展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指导前移，有利于各级行政机关在规范市场秩序、打击违法行为同时，提醒和服务有主观信用修复意愿的行政相对人履行法定义务，消除不良影响，促使其更好生存和发展，是深入贯彻落实“疫情要防住、

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大要求的切实举措。各部门、各地方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在稳增长、稳市场主体和保就业方面的意义和作用，根据《行政处罚法》、《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部门职能和执法职责，创造性系统性推进此项工作尽快展开。

（二）强化协同落实。各级社会信用综合管理部门要指导和协调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提醒服务工作，协调配合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难点问题。各级行政机关要结合法定职责和程序，协调内部信用管理机构和行政执法机构共同开展信用修复提醒工作，完善优化提醒函内容，系统组织行政执法人员相关培训，不断提升行政水平和服务质量；要做好提醒文书的发放统计和效果跟踪，及时收集掌握和解决推广实践过程中焦点问题。各级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信用服务机构及相关行业组织要积极配合行政机关开展信息共享更新、信用修复审核、业务培训等工作。

（三）完善修复机制。各级社会信用综合管理部门、行业领域信用管理部门和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要根据国家和省行业领域主管部门以及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完善信用修复机制 保障信用主体权益的通知》（苏信用发〔2020〕4号）要求，按照“自愿申请、保障权益、分类管理、协同推进”原则，进一步规范和优化信用修复条件和流程，通过线上、线下等通道为行政相对人提供便利服务，最大限度降低行政相对人制度性交易成本，使法治和诚信成为江苏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显著

优势和核心竞争力。

附件：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提醒函（参考格式）

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0月9日

办公室

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0月10日印发

附件

（ 行政机关 ）
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提醒函
（ 参考格式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本单位将于近期公开本次行政处罚信息，并可能逐级推送至“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各级政府部门信用网站。公示期间将可能对你单位造成一定影响。

二、如有疑问，请及时与我们联系，我们将积极帮助并指导你单位开展信用修复工作。信用修复联系人：行政机关，联系电话：_____。

三、我省所有线上线下信用修复及培训均为公益性质，不收取任何费用。请勿相信不良第三方机构误导，造成不必要损失。

四、如有需要，可扫下列二维码进一步了解相关信息及修复流程。

“信用中国”网



信用修复办理页面



行政机关（印章）

年 月 日